

证券代码：300329

证券简称：海伦钢琴

公告编号：2015-062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发出定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及内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24 日 15:00 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0,769,4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8209%。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5,999,6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6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769,7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600%。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海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769,4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483,418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769,4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483,418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利润分配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769,4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483,418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769,4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483,418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钢琴部件技改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769,4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483,418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769,4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483,418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杭州）律师事务所王侃律师、韦笑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国浩（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